

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審查表

序號	縣市別	提案單位	類別	案名	計畫總經費 (元)	申請中央補助金額 (元)	地方配合款 (元)	中央補助數 (元)	審查意見	備註
1	澎湖縣	建設處	A+B	龍門海廢環保藝術公園規劃設計及先期工程案	10,000,000	9,000,000	1,000,000	4,500,000	1. 計畫案名建議修正為「龍門海廢環保藝術公園規劃設計及先期工程案」。 2. 經費需求，「海廢創作」新臺幣120萬元，請刪除。考量創作海廢藝術品需與當地藝術家及社規師討論，建議暫緩投入，先進行藝術品盤點、藝術家與社規師溝通及整體規劃後，再視實際作品配置於公園。 3. 簡易設施及地景營造、解說設施等工程項目，考量需待藝術作品放置再整體評估，請就工程項目數量及經費配合修正。 4. 審查意見回應表，請註明修正頁次。 5.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。計畫總經費修正為500萬元，中央補助款450萬元，地方配合款50萬元。	
2	澎湖縣	建設處	A+B	虎井、將軍色彩屋計畫	20,000,000	18,000,000	2,000,000	0	1. 考量建築聚落環境營造需融入在地文化特色，並結合社規師及在地居民共同營造，建議景觀總顧問先行輔導，後續再以社區營造方式，創造有特色城鎮風貌。 2. 縣府同意撤案。	
3	澎湖縣	建設處	A+B	大菓葉漁港周邊環境及牛心山地景營造計畫	22,000,000	19,800,000	2,200,000	9,000,000	1. 經費編列，「二崁環境景觀營造」新臺幣152萬元，請刪除。建議景觀總顧問先行輔導，後續再以社區營造方式進行。 2. 大菓葉藍海綠色公路起點營造、竹灣社區景觀形塑（東+西）、橫礁景觀形塑、牛心山地景景觀營造等4項工作內容，原則同意。考量各工作內容地理位置及離島工程執行量能，建議調整為2項計畫進行。 3. 審查意見回應表，請註明修正頁次。	
				澎湖內海橫礁及竹灣景觀形塑計畫				9,000,000	4.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。總經費2, 000萬元，中央補助款1, 800萬元，地方配合款200萬元，修正為「大菓葉漁港周邊環境及牛心山地景營造計畫」及「澎湖內海橫礁及竹灣景觀形塑計畫」等2項計畫辦理。	
合計					52,000,000	46,800,000	5,200,000	22,500,000		